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考試院
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考試院公報

第十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冊目錄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一九三二年	一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一九三三年一月	三九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編印

編輯體例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缺略。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三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四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

以前後無文案
系屬者為限

（四）有所指揮命令案

以前後無文案
系屬者為限

（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

其有一案之中涉及考選銓敘兩部分者以該案所敘部

分之先後
定其歸屬

五

考選銓敘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

六

本報刊登各件，凡遇連續用之人名地名等名詞及斷句斷讀，其標點均遵照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辦理。人名地名等名詞連續用者，在字下不空格，斷句用。在字右角空一格，斷讀用。在字下右角不空格。

七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縣長任用法

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法院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四十八條條文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縣長任用法)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本院令(公布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公布法規延長日期案

國民政府令(公務員甄審條例施行期間再展長六個月)……………二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特派羅文幹爲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二

國民政府令(派鄭天錫等爲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委員)……………二

國民政府令(免銓敍部甄核司司長劉通本職)……………二

國民政府令(任命王維藩爲銓敍部甄核司司長)……………二

國民政府令(免銓敍部秘書王維藩本職)……………二

國民政府令(簡派冀貢泉爲山西省普通考試襄試處主任)……………二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免銓敍部科長高震勳葉天倪本職)……………二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奚則文鈕祺爲銓敍部科長)……………二

國民政府令(免本院參事沈觀鼎陳揚鑣劉天鐸本職)……………二

國民政府令(任命張忠道伍非百爲本院參事)……………三

國民政府令(免銓敍部司長彭國鈞本職)……………三

國民政府令(免銓敍部秘書宋湜本職)……………三

國民政府令(任命宋湜爲銓敍部司長)……………三

國民政府令(派邢蘭桐爲山西省普通考試襄試處秘書長)……………三

國民政府令(免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副委員長王用賓委員劉清隱焦易堂余井塘桂崇基陳立夫本職)	三
國民政府令(特任王用賓爲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三
國民政府令(任命陳大齊爲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沈士遠雷序鶴張默君辛樹幟爲考選委員會委員)	三
國民政府令(派徐永昌爲山西省普通考試主考官)	三
國民政府令(派饒炎等爲山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三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派呂生才爲山西省普通考試襄試處衛生長王錫符爲山西省普通考試襄試處 警衛長)	四
國民政府令(免本院秘書長陳大齊本職)	四
國民政府令(任命許崇灝爲考試院秘書長)	四
國民政府令(派栗迺敬爲山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	四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清派張壬林等爲山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秘書科長)	四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免銓敘部科長羅益增本職)	四

◎國民政府及本院遷回南京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令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於十二月一日遷回南京仰遵照)	四
國民政府致本院電(中央黨部及國府各院部會十二月一日遷回南京所有原設之辦事處應同時撤銷電 達遵照)	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遵令遷回南京辦公並撤銷南京辦事處)	五

國民政府指令……………六

●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撥發普通考試經費請轉令財政部撥發)……………六

行政院咨復本院文(准咨請飭撥普通考試經費已令財政部核撥)……………七

考選委員會咨各省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各市政府文(商議舉行普通考試辦法)……………七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財政部函請將普通考試經費中央負擔一部分細數查明開示令仰查明呈復)……………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復預算普通考試中央負擔之經費)……………八

考選委員會致浙江等十九省市市政府電(請將普通考試辦法迅予議覆)……………一〇

●山西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考選委員會公函(據山西省徐主席電擬舉行縣佐治人員考試請查照議覆)……………一〇

考選委員會呈覆本院文(遵議山西省請舉行縣佐治人員考試擬准予舉行)……………一一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山西省徐主席電請定縣佐治人員考試日期建設局長應用何種考試條例飭

核議具覆)……………一二

考選委員會呈覆本院文(草擬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請核定公布)……………一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公布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呈請備案)……………一二

國民政府指令……………一二

山西省政府呈本院文(遵令公布縣佐治人員考試種類區域日期等項呈請審核)……………一三

本院指令(冊列公布事項應予存查核准試期電文業經照發).....	一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冀貢泉爲山西省普通考試襄試處主任轉請鑒核).....	一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奉令派冀貢泉爲山西省普通考試襄試處主任函達查照).....	一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請派邢翹桐爲山西省普通考試襄試處祕書長).....	一五
山西普通考試襄試處呈本院文(呈報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	一五
本院指令.....	一六
山西省徐主席致本院電(縣佐治員考試技士一項應適用何種考試條例請電復示遵).....	一六
本院致山西省政府電(技士考試准暫行變通適用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六
本院咨監察院文(山西省普通考試業經定期舉行請派員監試).....	一七
監察院咨復本院支(山西省普通考試經派定監察委員高友唐邵鴻基二人前往監視).....	一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山西省普通考試主考官及典試委員轉請簡派).....	一七
山西省政府致考選委員會電(縣區長及助理員可否應考普通考試請解釋).....	一九
考選委員會復山西省政府電(縣區長及助理員准予應考普通考試).....	一九
山西普通考試襄試處呈考選委員會電(應考人如變形殘廢不致完全不能服務可否准予應試請示遵).....	一九
考選委員會復山西普通考試襄試處電(投考殘疾人不至有礙服務者得准與考試).....	二〇
山西普通考試襄試處呈考選委員會電(應考人體格檢驗可否於試後舉行請示遵).....	二〇
考選委員會復山西省普通考試襄試處電(應考人未及檢驗體格者可於筆試後補驗).....	二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山西省徐主席電請示該省普通考試錄取名額轉請鑒核).....	二〇
本院指令(錄取名額在中央未規定前准酌量辦理).....	二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山西省普通考試襄試處呈擬該處辦事規則請備案).....	二一
本院指令.....	二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據山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電請派栗迺敬等為該會祕書長祕書科長轉呈核派).....	二二
國民政府指令.....	二二

●第二次舉行法官初試考試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准司法行政部羅部長電以法官訓練所學員已經畢業擬依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續行招考准予仍照前頒條例舉行初試請鑒核備案).....	二二
國民政府指令.....	二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擬具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公布).....	二三
國民政府指令.....	二四
本院會同行政院呈國民政府文(擬具法官初試典試委員名單請鑒核簡派).....	二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特派羅文幹為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派鄭天錫等為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錄令函達查照).....	二五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法官初試考試區域及日期現經核定公布仰轉飭知照).....	二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報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請予備案).....	二六
國民政府指令.....	二六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請援用上屆法官初試典試規則請備案).....	二六
本院指令.....	二七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請援用上屆法官初試監試規則試場規則及辦事細則呈請備案).....	二七
本院指令.....	二七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王鹿鳴呈請參加法官初試考試仰核議具報).....	二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遵令核議王鹿鳴請參加法官初試考試擬准予參加).....	二八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羅篤志呈以具有普通及高等考試兩種資格可否應考法官初試考試仰核議具覆).....	二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羅篤志准予參加法官初試考試).....	二九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林慶豐等呈請以法官初試准予免試參加訓練未便照准).....	三〇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事務處致考選委員會秘書處函(爲高考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第二條略有疑義請解釋).....	三〇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致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事務處函(所詢各節已依例解釋請查照).....	三一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事務處致考選委員會秘書處函(上海華治大學及北平民國學院畢業學生可否准予參加法官初試考試請核定).....	三一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覆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事務處函（在國府統治前教育部已經立案或承認之學校其

畢業證書一律有效請查照辦理）……………三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援例優待應考公務員請鑒核備案）……………三三

國民政府指令……………三四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北平郁文學院院長余同甲呈請准許該院學生應考法官初試仰查核具報）……………三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遵令查覆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辦理北平郁文學院畢業生投考情形）……………三五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文官處函轉送司法行政部呈擬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仰核議具復）……………三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覆審核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條文情形並繳呈奉發文件請鑒核）……………三八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報調派各職員請備案）……………三九

本院指令……………四二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報考試日期及應試人數暨覆校委員監試委員姓名請鑒核備案）……………四二

本院指令……………四四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呈送法官初試首都北平廣州及格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及總平均分

數清冊請備案）……………四四

本院指令……………四五

●舉行普通監獄官考試案 接前期

司法行政部致本院公函（抄送修正監獄人員訓練所招考簡章請備案）……………四五

本院覆司法行政部公函(所請准予備案).....	四七
司法行政部致本院公函(送招考監獄訓練員錄取名單請查照).....	四七
本院覆司法行政部公函(監獄訓練員取錄名單存查).....	四八
司法行政部致本院公函(監獄訓練所榜聽生可否與正式學員同受考試).....	四八
本院覆司法行政部公函(監獄訓練所榜聽生須具有應考監獄官資格並須考驗功課及格始得與正式學員受同等待遇).....	四九

●舉行考試覆核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畢業應否准予覆核請核復).....	四九
本院咨復行政院文(浙江自治專修學校畢業考試不在考試覆核範圍內應不予覆核).....	五〇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以河北省考取建設局長應否准予覆核仰核議具復).....	五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遵令核議河北省考取建設局長應准予覆核).....	五二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賴為屏覆起良等呈請將河北省考取經徵人員迅予覆核仰核議具報).....	五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遵令核議河北省考取經徵人員俟建設局長考試案呈准備案後自可援照辦理).....	五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遵令核議各省區長及湖南自治學員畢業應否覆核一案已咨送內政部核辦).....	五五
趙儒瀾呈本院文(以豫陝甘縣長考試及格請予覆核).....	五五
本院批(所請未便照准).....	五六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山西省政府呈以十六年考取司法官輔以承審員覆核及格與原案不符請准

照山西縣長考試一體待遇交該會以司法官再予覆核等情仰核議具覆)……………五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以山西十六年考取之司法官如再行覆核即變更定案請核奪)……………五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山東審判官考試試卷請以承審員考試覆核一案關係變更考

試種類請核定)……………六〇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期滿及格人員備案案 接前期

內政部呈本院文(准陝西省政府咨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二屆縣長組及縣佐治組訓練及格人員名

冊請予備案)……………六二

本院覆內政部公函(冊列訓練及格人員其資格未符者將來任用時仍按其原有資格依照現行任用法規

分別辦理)……………六三

內政部呈本院文(准青海省政府咨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佐治組第一期訓練及格人員名冊及各科

講義請鑒核備案)……………六三

本院覆內政部公函(冊列人員資格未符者將來任用時仍按照原有資 分別辦理)……………六五

◎私立法政學校備案案

司法院咨本院文(私立上海持志學院法科經特許設立請備案)……………六五

本院咨復司法院文(准咨所請經已備案)……………六五

司法院咨本院文(私立福建學院法科經特許設立請備案)……………六六

本院咨復司法院文(准咨所請經已備案)……………六六

◎解釋各種考試法規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呈請確定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畢業生資格請核辦)……六六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考選委員會呈復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畢業生資格與考試法第四條第一款

規定不合不能應考普通及高等考試咨復查照)……六八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邵興周呈請解釋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項疑義令仰

核議批示具復)……六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遵令核議邵興周呈請解釋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疑義請鑒核)……六九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延長施行期間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請再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長六個月似應照行轉呈

鑒核)……七〇

國民政府指令……七一

◎編制銓敘法規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送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仰核議具復)……七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在縣長任用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仍照前法辦理仰查照)……七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據朱雷章等呈以縣長任用法及修正案對高考及格人員資格地位均有妨礙請糾正

仰彙案核辦)……七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據湖北考試訓練合格縣長同學會呈述考試經過及修正